SDIC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1-078号
转债代码：110013　转债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UBS 瑞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联席主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

CICC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UBS 瑞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中的相同。

二、股票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79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11月7日公开发行了35,000万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6.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18,05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增发"或"本次发行"）。

经上交所同意，公司35,000万股A股股票将于2011年11月2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均为无流通限制及无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的最终结果如下：

类别	实际配售股数（股）	占发行总量比例（%）	限售情况
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网上无限售条件	56,744,239	16.21	无锁定期限制
网下有限售条件	35,000,000	10.00	无锁定期限制
除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网下申购	208,765,761	59.65	无锁定期限制
网上申购	49,490,000	14.14	无锁定期限制
合计	350,000,000	100.00	

参与本次公开增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遵照《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如在本次股票发行后六个月内卖出其所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变动遵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执行。上市首日本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股票上市相关信息如下：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1年11月22日
3、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4、股票代码：600886
5、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2,345,102,751股
6、本次发行增加的股份数：350,000,000股
7、发行前股东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无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350,000,000股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DIC Huajing Power Holdings Co., Ltd.
注册资本：	1,995,101,102.00元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575号
法定代表人：	胡刚
成立日期：	1989年2月23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1996年11月18日
A股股票简称：	国投电力
A股股票代码：	600886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5号楼12层
邮政编码：	100034
电话号码：	010-8800 6378
传真号码：	010-8800 6368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除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魏琼持有公司股份39,000股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	19,470,511,248.88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
法定代表人：	王会生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从事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办理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咨询业务；从事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表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系于1994年8月经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批复》（国函［1994］84号）批准，于1995年4月14日注册成立的国有投资控股企业。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国投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14家、控股子公司10家。其中，二级控股子公司国投电力（股票代码"600886"）、国投中鲁（股票代码"600962"）、国投新集（股票代码"601918"）和三级控股子公司中纺投资（股票代码"600061"）、中成股份（股票代码"000151"）为A股上市公司。

目前，国投公司已形成了实业、金融服务业、国有资产经营"三足鼎立"的业务框架。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截至2010年12月31日，国投公司总资产为528.50亿元，净资产为335.77亿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3.54亿元，净利润8.29亿元；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10年12月31日，国投公司总资产为2,373.4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449.79亿元；2010年营业收入为606.9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8亿元。

截至2011年9月30日，国投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409,604,3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65%，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近三年，公司的控股权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3、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1年11月16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持有人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总数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444,604,341	61.60	0
2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6,987,500	2.43	0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30,197,500	1.29	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29,378	0.99	0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21,208,851	0.90	0
6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16,440	0.89	0
7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78,327	0.75	0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08,582	0.67	0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5,601,407	0.67	0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52,451	0.55	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本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40,472,766	47.14	940,472,766	40.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629,985	52.86	1,404,629,985	59.90
合　计	1,995,102,751	100	2,345,102,751	100

四、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35,000万股

（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6.23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11年11月3日前20个交易日国投电力A股股票均价。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国投电力A股股票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若有余额则由承销团包销。

（四）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1］第1-0119号）。

（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8,050万元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65,809,800.00元，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信息披露费、股份登记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

2、每股发行费用为0.1880元。

（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1,469.02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66元（按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合计数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21元（按201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六、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

名　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弘
保荐代表人：	李宏贵、姜济卿
联系人：	孙利军、相文燕、廖乙凝、尚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电话：	010-5832 8888
传　真：	010-5832 8954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本公司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本公司申请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增发的股票具备在上交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本公司本次增发的股票上市。

特此公告。

发行人：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1-05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董事周晓斌先生的通知，2010年9月13日至2011年11月17日，周晓斌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宇顺电子的股份达到2.4320%。周晓斌先生上述交易完成前原持有宇顺电子股份为5,46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18%，交易完成后持有宇顺电子股份为3,67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变动股数所占公司股权比例	当日结存股数	结存股数所占公司股权比例
2010年9月13日	300,000	0.4082%	5,162,400	7.0237%
2010年9月16日	300,000	0.4082%	4,862,400	6.6155%
2010年9月17日	150,000	0.2041%	4,712,400	6.4114%
2010年11月9日	615,600	0.8376%	4,096,800	5.5739%
2011年11月17日	421,900	0.5740%	3,674,900	4.9999%
合计	1,787,500	2.4320%	-	-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1-05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宇顺电子
股票代码：0022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晓斌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区M-6栋二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11年11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晓斌
宇顺电子、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周晓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宇顺电子1,787,500股股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周晓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区M-6栋二楼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在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

二、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周晓斌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继续减少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0年9月13日至2011年11月17日，周晓斌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宇顺电子的股份达到2.4320%。周晓斌先生上述交易完成前原持有宇顺电子股份为5,46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18%，交易完成后持有宇顺电子股份为3,67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变动股数所占公司股权比例	当日结存股数	结存股数所占公司股权比例
2010年9月13日	300,000	0.4082%	5,162,400	7.0237%
2010年9月16日	300,000	0.4082%	4,862,400	6.6155%
2010年9月17日	150,000	0.2041%	4,712,400	6.4114%
2010年11月9日	615,600	0.8376%	4,096,800	5.5739%
2011年11月17日	421,900	0.5740%	3,674,900	4.9999%
合计	1,787,500	2.4320%	-	-

前述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宇顺电子3,67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根据《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至作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公司股东，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周晓斌先生持有宇顺电子3,674,900股中的3,072,600股为董、监、高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8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入和卖出宇顺电子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宇顺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晓斌
签署日期：2011年11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区M-6栋二楼
股票简称	宇顺电子	股票代码	0022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晓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462,400股　持股比例：7.43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787,500股　变动比例：2.43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晓斌
签署日期：201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1-029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1月6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1年11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本次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与本次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益源先生主持，经公司董事审议并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审计费用为24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原有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规定》作废。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1年12月3日上午在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振兴北路16号公司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

1、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1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1-030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11月6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1年11月1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本次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与本次表决的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霞女士主持，经公司监事审议并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年审计费用为24万元人民币。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1-031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议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3日（周六）上午10: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振兴北路16号公司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1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三）出席人员资格

1、2011年12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2月2日8:00-15:30

2、登记办法：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委托出席的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会议代表的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3、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1号，东源电器公司证券部。

（五）联系人：陈林芳　许锡
电　话：0513-86268788
传　真：0513-86268222
邮政编码：226341

（六）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或"O"。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1-070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PARKER HANNIFIN公司对本公司反倾销诉讼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通过美国联邦公报获悉，美国商务部于近日发布了中国企业向美国市场倾销家用空调方阀产品反倾销调查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复审期为2008年10月22日--2010年3月31日，以下简称"复审"）的终裁结果，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禾田"）的倾销幅度为9.42%。

反倾销原审初裁结果公布（2008年10月16日）以来，盾安禾田已分别按原审初裁结果26.72%的税率和原审终裁结果12.95%税率预缴的相应保证金，美国海关将根据本次复审终裁结果9.42%的税率结算应缴纳的反倾销税，多缴保证金（预估为50万美元，以美国海关实际结算为准）将予退回；在第二次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结果公布之前（第二次年度行政复审已于2011年5月份启动），盾安禾田对美国出口方阀将按照9.42%的税率向美国海关预缴相应保证金。

公司将继续关注反倾销诉讼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因此事项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1-031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集团）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日前联合发布2011年第29号公告，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第十八批国家认定企业（集团）技术中心。

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科技部通过企业技术中心科技专项计划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给予资金支持。同时，公司可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集团）技术中心将有利于公司技术人才引进和研发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该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1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1-049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前，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1.72%股份，以下简称"大地投资"）通知：大地投资于近日通过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完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手续，并已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　称：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4楼B4124室
法定代表人：陈越明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
实收资本：叁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